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6號

原告 謝志遠

被告 吳亞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亞倫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原告對被告吳亞倫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，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91號等起訴之案件，然觀諸本案起訴書當事人欄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二之記載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吳亞倫對原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而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吳亞倫對

01 原告遂行詐欺等犯行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案件既未
02 認定被告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，故原告對被告吳亞倫提起
03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均
04 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至被
05 告李翊群、繆坤達被訴部分，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
06 庭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10 法官 張谷瑛

11 法官 顏嘉漢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書記官 許婉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